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财政局 (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米东财预[2023]7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预算单位: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根据乌鲁木齐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中央财政第三批支持基层落实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乌财预【2022】35号,现提前下达中央财政第三批支持基层落实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转移支付资金预算。该项转移支付预算列入“1100296 增值税留底退税转移支付收入”预算科目,待 2023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项资金纳入财政直达资金范围,标识“01 中央直

达资金”，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二、请你单位高度重视直达资金的管理工作，该项补助不得改变资金用途，不得用于政府性楼堂馆所建设，各类形象工程、政绩工程建设，土地储备和棚户区改造新开工项目等支出。加快执行进度，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确保专款专用，严格挤占挪用。

三、在预算执行过程中，认真做好全程绩效管理。按照规定时间将绩效目标、绩效监控结果和绩效评价报告报送财政局。

四、请你单位在收到资金后三个工作日内，按照预算公开规定，及时公开预算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